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《关于签署<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寿宁县恒力智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河签订《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签署<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4：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

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 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事项：

1) 《关于签署<关于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